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豪仁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全兵衛餐飲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羅東分行	陳豪仁	111年1月10日	22,000元	HV0000000